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掌握之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

- (i) 總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起將農業業務分部的戰略安排從自產改為分包；(b)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c)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及(2)二零一八財年，與收購中國小額金融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34.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及(d)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部分計息個人貸款；及
- (ii) 二零一八財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45.2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該盈利預警被視為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除非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在向股東寄發關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下一份文件之前已予發佈，否則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該盈利預測之規定，即該盈利警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並連同該等報告一道於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即該通函)中全文複述。

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將安排於該通函中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該盈利預測作出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依賴本公告衡量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利弊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